

明中期景德镇御器厂

制瓷作坊布局讨论*

——以 2014 年考古发掘资料为中心

钟燕娣 秦大树 李 慧

内容提要 学界对御窑厂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御窑器物上,对于具体生产瓷器的场所(即御窑制瓷作坊)关注较少。本文结合文献与考古发掘成果,分析了明中期御器厂的功能及布局,阐明了低温釉装饰及釉上彩装饰作坊(色作)、器物拉坯成型作坊、器物烧造窑炉、器物拣选与废弃场所、祭祀供奉师主庙诸功能区的具体特点及位置,最终认为明中期御器厂内各作坊与功能区出于实用目的自成一体,分布得并不集中,但布局合理,作业环境通畅,并且考古发现与晚期文献记载的御窑厂布局有所出入,御窑厂布局在不同时期可能一直在发生变化。

关键词 景德镇御窑厂遗址 明中期 功能区划 窑场布局

景德镇御窑瓷器生产场所在明代被称“御器厂”,清代被称“御窑厂”,现为景德镇明清御窑厂遗址,并已建成“御窑厂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明清两代,皇家集中了全国最优秀的工匠、最优质的原料,不计成本地在此进行瓷器生产。其高超的技艺和精致的做工,不仅为宫廷生产出了精美的器物,也促进了制瓷技术的创新和进步。明清御窑厂在中国陶瓷发展历史上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备受陶瓷研究者和爱好者的关注。然而,对于御窑厂的研究,一直以来主要集中在对御窑器物的研究上,如对御窑瓷器的风格特征和类型学研究、工艺发展或物质文化内涵探讨等,对于御窑管理制度虽有所涉及,但与御窑瓷器生产技术和生产场所的研究相比,却略显薄弱,表现之一即为对御窑厂制瓷作坊的内部功能区划和布局研究涉及较少。

2014年,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和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等单位在御窑厂遗址开展主动性考古发掘。发掘位置在御窑厂遗址中部西侧、龙珠阁以南、现景德镇御窑博物馆以北的拆迁房空地一带,清理了制瓷作坊遗迹,出土了数量众多的遗物。依据发掘出土地层的叠压关系,通过对作坊遗迹及出土遗物

* 本研究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非洲出土中国古代外销瓷与海上丝绸之路研究”(项目编号:15ZDB057)及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景德镇明清御窑厂2014年考古发掘报告”(项目编号:19FKGB005)成果。秦大树为本文通讯作者。

的研究，考古工作者推断此次发掘的区域是明中期(成化至正德时期)彩瓷作坊的位置，这是该次发掘最重要的发现之一¹。我们曾利用典型地层的统计数据，总结各期的生产特点，对该区域不同时期制瓷业的发展状况进行初步探讨²，即制瓷作坊在明早中期成为被严格管理的官方运营模式、明晚期性质逐渐发生变化乃至万历年间停止运作，以及清初复建恢复生产的发展过程。本文拟根据此次的发掘资料及以往历年开展考古发掘的成果³，对明中期御器厂制瓷作坊的布局加以研究，以期推进对御窑场遗址生产情况的认识。

一 文献中记载的御窑厂功能与布局

关于御窑厂布局最早的文献资料为明万历二十五年(1597)王宗沐著、陆万垓补《江西省大志》卷七《陶书续补》中的“廨宇”条，对明代御器厂的建制、各部门的位置及用房等作了比较详细的记录⁴。根据其记载可知：

首先，明代御器厂并不单纯只进行瓷器生产，而是一个具有管理、礼仪祭祀、生活居住、储存物品、生产等综合性功能的机构。其中有管理功能的机构和建筑有官署、督工亭、狱房、公馆、九江道等；礼仪祭祀功能的建筑有仪门、鼓楼、神祠等；生活居住功能的建筑有堂、轩、寝、厢房、窑人役歇房等；储存物品功能的建筑有库房、柴房；生产功能的建筑有作坊、窑炉、瓷井、柴厂等。

其次，明代御器厂的瓷器生产从部分原料配置到入窑烧造的过程中，有细致严密的分工流程和多道

〈1〉 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等：《江西景德镇明清御窑厂遗址2014年发掘简报》，《文物》2017年第8期，页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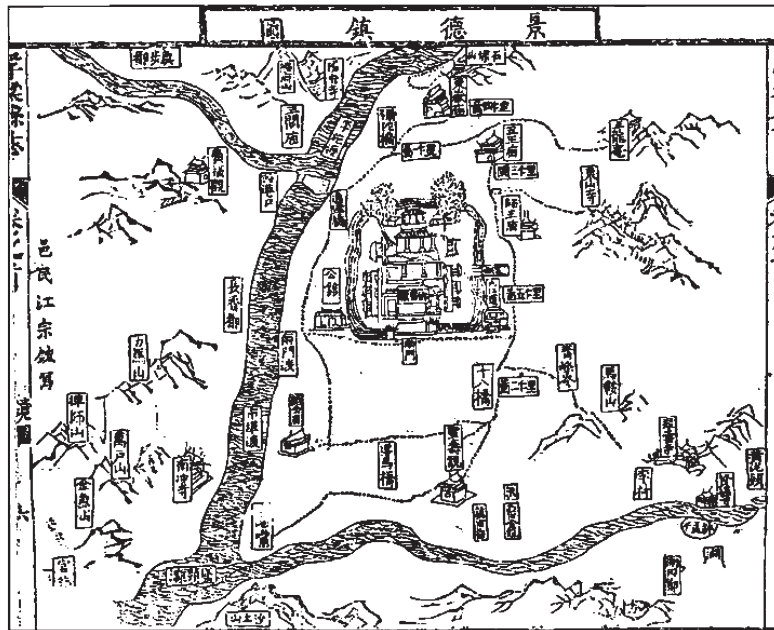
〈2〉 秦大树、钟燕娣：《景德镇御窑厂遗址2014年发掘收获与相关问题研究》，《文物》2017年第8期，页69—88。

〈3〉 御窑厂遗址从1973年开展了第一次随工清理性质的发掘。人们认识到对御窑故址的考古工作可以为解决明清御窑瓷器研究中的诸多问题提供实证资料，并可极大地推进相关研究，此后相关发掘不断。到21世纪10年代，在御窑厂遗址范围内的抢救性发掘逾20次，主动性考古发掘约7次，尽管许多发掘未能刊布发掘报告或只有介绍性的文章，而且相关信息散见于御窑厂遗址历年出土器物的展览图录中，比较难以全面收集，但仍为了解御窑厂遗址的功能区划和布局仍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前揭《景德镇御窑厂遗址2014年发掘收获与相关问题研究》。

〈4〉 (明)王宗沐纂修，陆万垓增修：《万历江西省大志》卷七《陶书续补》“廨宇”条载：“御器厂，中为堂(正厅三)，后为轩(穿堂一)为寝(后堂三)，寝后高阜为亭(匾曰“兀然”，今改为纪绩)，堂之旁为东西序(各厢房三)，东、南有门(三)，堂之左为官署(大门三，厅堂三，东西廊房六)，堂之前为仪门(三)、为鼓楼(三)、为东西大库房(各六，内，外库八)、为作(二十三)，曰大碗作(房七间，小泥房四间)、曰酒盏作(房三间)、曰碟作(房八间，小泥房四间)、曰盘作(房七间，小泥房四间)、曰锤作(房七间，小泥房四间)、曰印作(房十间，小泥房四间)、曰锥龙作(房一间)、曰画作(房一间)、曰写字作(房一间)、曰色作(房七间)、曰匣作(房三十三间)、曰泥水作(房一间)、曰大木作(房五间)、曰小木作(房五间)、曰船木作(房二间)、曰铁作(房四间)、曰竹作(房二间)、曰漆作(房三间)、曰索作(房一间)、曰桶作(房一间)、曰染作(房一间)、曰东碓作(四十六乘)、曰西碓作(一十六乘)，为督工亭(改为三椽舍)、为狱房。厂之西为公馆，东为九江道，为窑(六)，曰风火窑、曰色窑、曰大小烂横窑(连色窑共二十座)、曰大龙缸窑(十六座)、曰匣窑、曰青窑(四十四座)。厂内神祠三(曰玄帝，曰仙陶，曰五显)。厂外神祠一(曰师主)。瓷井二(一在锥龙作，一在南门内)。为厂二，曰船柴厂(屋十间)、曰水柴厂(屋九间)。放柴房(八十七间)。烧窑人役歇房(八间)。”《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江西省·第779号》，页815—817，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

工序，如进行瓷土和釉果捣炼的碓作，泥料配制的泥水作等¹¹，进行拉坯成型的碗、盘、碟、钟、酒盅等作，进行坯体定型的印作，进行装饰的锥龙作、画作、写字作、色作，进行匣钵制作的匣作，以及进行器物烧造的各种类型的窑炉。除去这些瓷器生产过程中制瓷性质的作坊，其他还有诸多辅助作坊，如进行房屋建造的大木作，制作设备(如轱辘车)的小木作，制作工具(如利坯刀及晾晒架等)的铁作，制作包装材料的竹作、索作、桶作，制作运输工具的船木作、漆作，制造织物的染作等。明代御器厂的功能十分完备，涵盖了瓷器制作过程中管理、生产、储存、运输的各个方面，那么这些功能区是如何分布的呢？

〔图一〕清《康熙浮梁县志》所刊《景德镇图》
采自〔清〕陈澧等修，邓嬭等纂：《康熙浮梁县志》（康熙二十一年刊本）



根据《(万历)江西省大志》的记载，仅能推测出明代御器厂中部是以“堂”为核心的院落，后有小山，山上有“兀然亭”，堂左侧为官署，堂前分布其他各类设施；厂内有三座神祠，厂外一座神祠(为“师主庙”)；两口瓷井(一口在锥龙作、一口在南门内)；御器厂西侧为公馆，东侧为九江道。除此之外并无其他明确的信息。从御器厂下辖机构的多样性推测，这些机构也许并不全部分布在今天我们认识的御窑厂遗址范围内，但具体情况还有待更多的考古工作来证实。

目前可见明清御窑厂布局图像资料最早的是成书于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的《康熙浮梁县志》所录《景德镇图》〔图一〕¹²，由该图可见，御窑厂位于昌江东岸，景德镇镇区内中部的的前街和后街之间，有一周围墙，整体是封闭式的，围墙有东门和南门，南门有匾额书“御器厂”；墙内有许多建筑，大致以中线为轴对称分布；围墙西侧外为公馆，东侧外为九江道。尽管该图为康熙二十一年所录，但与万历二十五年对御器厂的记载重合度较高，此时的名称仍使用“御器厂”，东西两侧仍有九江道与公馆，厂外有一师主庙。因此此图有两种可能：第一，清初康熙时期御窑厂可能沿用了明代的旧名和布局模式，图为当时布局的实录；第二，《康熙浮梁县志》所刊的图为一张明代旧图。康熙时所录的《景德镇图》尽管较为简略，但对于研究明代御器厂布局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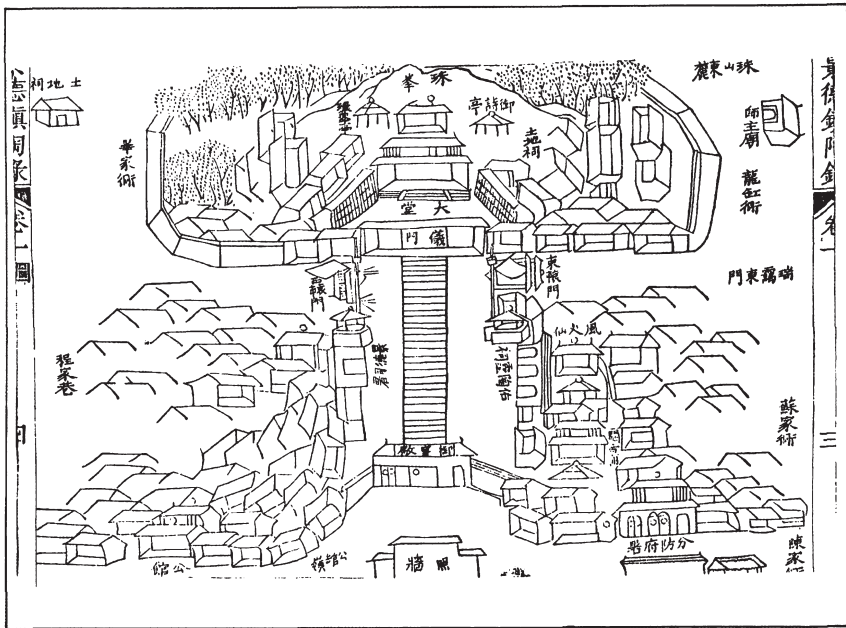
另外清蓝浦著、郑廷桂补《景德镇陶录》中对清代御窑厂的功能也有记载，并录有一幅《御窑厂图》〔图

〔1〕 御器厂使用的原料是在高岭一带经过初步加工的原料“不(dun)子”，因此，御器厂的“碓作”和“泥水作”有可能是对基础原料“不子”进行进一步的粉碎加工和对釉果加工配制的作坊，不完全属于陶瓷生产三大功能区之“备料区”。

〔2〕 (清)陈澧等修，邓嬭等纂：《康熙浮梁县志》(康熙二十一年刊本)卷之首“景德镇图”，《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八三五号》页110—111，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

〔图二〕清《景德镇陶录》所刊《御窑厂图》

采自（清）蓝浦乾隆六十年（1795）著，郑廷桂嘉庆二十年（1815）增补：《景德镇陶录》



二〕^{〔1〕}，通过对比可知，清中期御窑厂的功能变化不大，但布局较之前发生了一些变化，中部仪门到珠山增建了一周围墙，围墙内的中轴线上分布大堂，大堂左右为作坊，大堂后有隆起的珠山，东侧有土地祠，珠山东西两侧分别有御诗亭、环翠亭；围墙之外，仪门前有东西辕门，向南有一条路直通御窑厂正门，路东侧为关帝庙、佑陶灵祠，西侧为景德镇司署；南门前有一照墙，门东侧为分防府署，西侧为公馆。

现存的关于御窑厂布局的记录年代主要在明中期以后，且清灭亡后

御窑厂废弃，随着历史的变迁和多年来公、私机构在遗址上的开发建设活动，御窑厂范围内的生产和管理设施基本不见痕迹了，仅存南门内的古井(推测应为“瓷井”之一)和依然矗立的珠山，除此以外，明清御窑厂遗址其余区域的地表已不见古代遗迹，而是布满了现代建筑。因此要探讨明中期御器厂制瓷作坊的布局，主要还需依靠考古发掘成果，并结合相关文献记载，以进行初步、约略的功能区划和布局的探讨。

二 御窑厂遗址明中期遗存的考古发现与功能分析

近年来御窑厂遗址的考古工作取得了重要成果，2017年在御窑厂遗址东北角一带发现了明御器厂的东墙遗迹^{〔2〕}；2018年在御窑厂遗址西南发现了明御器厂的西墙遗迹^{〔3〕}，结合2002年发掘御窑厂遗址珠

〔1〕（清）蓝浦乾隆六十年（1795）著，郑廷桂嘉庆二十年（1815）增补：《景德镇陶录》卷一《图说·御窑厂图》，影印复旦大学图书馆藏翼经堂同治九年（1870）重刻本，《续修四库全书》子部“谱录类”，1111册页349，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2〕 2017年7月在中华北路，即今御窑厂遗址东北角的随工清理发掘中发现了南北方向的墙体遗迹，推测为明御器厂东围墙遗迹。

〔3〕 2016年9—11月，为配合对2004珠山南麓发掘清理的窑炉所建保护房改扩建项目，在御窑厂遗址南部，对保护房区域的南侧进行了考古发掘，发掘面积401平方米，发现了明、清时期的窑炉和作坊等重要遗迹（参见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景德镇近年来御窑遗址考古发掘与出土器物修复工作情况汇报》，内部资料，2016年11月），并决定将这一区域作为2004年清理窑炉保护房的南扩项目。2018年4月28日至5月底，为了配合保护房改建工程（2004年窑炉的保护房南扩项目），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等单位在2016年发掘区的西侧到东司岭路一带发掘10×10平方米探方两个，清理了从元代到明晚期的地层，特别是发现了一道南北走向的墙体遗迹以及墙内侧的瓷片堆。推测这道墙为明代御器厂西部围墙。参见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2018年珠山南部考古发掘工作概况》，内部汇报资料，2018年6月；《2018年御窑厂遗址珠山南麓考古与遗址保护专家论证会意见书》，2018年6月4日。

山北麓区域清理的北墙遗迹⁴³，明代御器厂的边界和范围基本得以确认。综合历年的考古发现可知，明代御器厂位于东至中华北路、西至东司岭路、南至珠山中路、北至斗富弄(风景路)，面积约54300平方米的范围内〔图三〕⁴²。对御窑厂遗址的明中期考古遗存进行功能分析，可将其分为以下几类。

(一) 成型与加彩作坊

2014年的发掘清理了制瓷作坊区³。该制瓷作坊遗址的地层复杂，遗迹丰富，由房屋、墙、天井、缸、辘轳坑、池、沟、灰坑等遗迹构成，并有相互叠压打破的现象〔图四〕⁴⁴。通过对地层及遗迹的年代分析可以发现，明中期的作坊以房屋F6为主体。发掘区接近御窑厂考古遗址公园的西界边墙，墙边有一小土坡，我们发掘的探方主要集中在土坡之下，南北分布，仅有TN33W15和TN33W16两个探方向西伸向西边墙，而F6的主体就

位于这两个探方当中，因此，F6并没有完整的清理出来，整体布局尚不甚明了，F6本身有砖砌的北墙和东墙，以及东墙西侧的一片砖铺地面；这些结构与在发掘中单独编号的墙Q2、Q5、Q7、Q9为外墙或隔墙共同构成一组建筑⁵，其中Q2为其内部的南墙，Q5、Q7为南、北外墙。由于F6整体应是房屋与庭院相结合的结构，路L2及其周边的墙遗迹为其天井(包括了F6的东、北墙及Q2)，这些墙、地面和路构成了一个较大的庭院式建筑〔图五〕⁴⁶。其中F6与Q2、Q5、Q7、L2的层位相同、走向基本一致，以探方TN33W16内的层位关系为例，F6的工作面与Q2均压在明晚期地层⑩层之下，其墙基座在正德时期的地层⑪层上，可知其应为明正德偏晚时期建造的墙基，延续使用到明晚期；Q5露头于嘉靖时期的⑨层下，墙基座在

〔图三〕明清御窑厂遗址范围及发掘地点图
图为笔者根据御窑历年发掘所公布的资料情况绘制



〈1〉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江西省景德镇明清御窑遗址发掘简报》，《文物》2007年第5期，页4—47。

〈2〉 该图为笔者根据御窑历年发掘所公布的资料情况绘制。前揭《景德镇御窑厂遗址2014年发掘收获与相关问题研究》，图二。

〈3〉 前揭《江西景德镇明清御窑厂遗址2014年发掘简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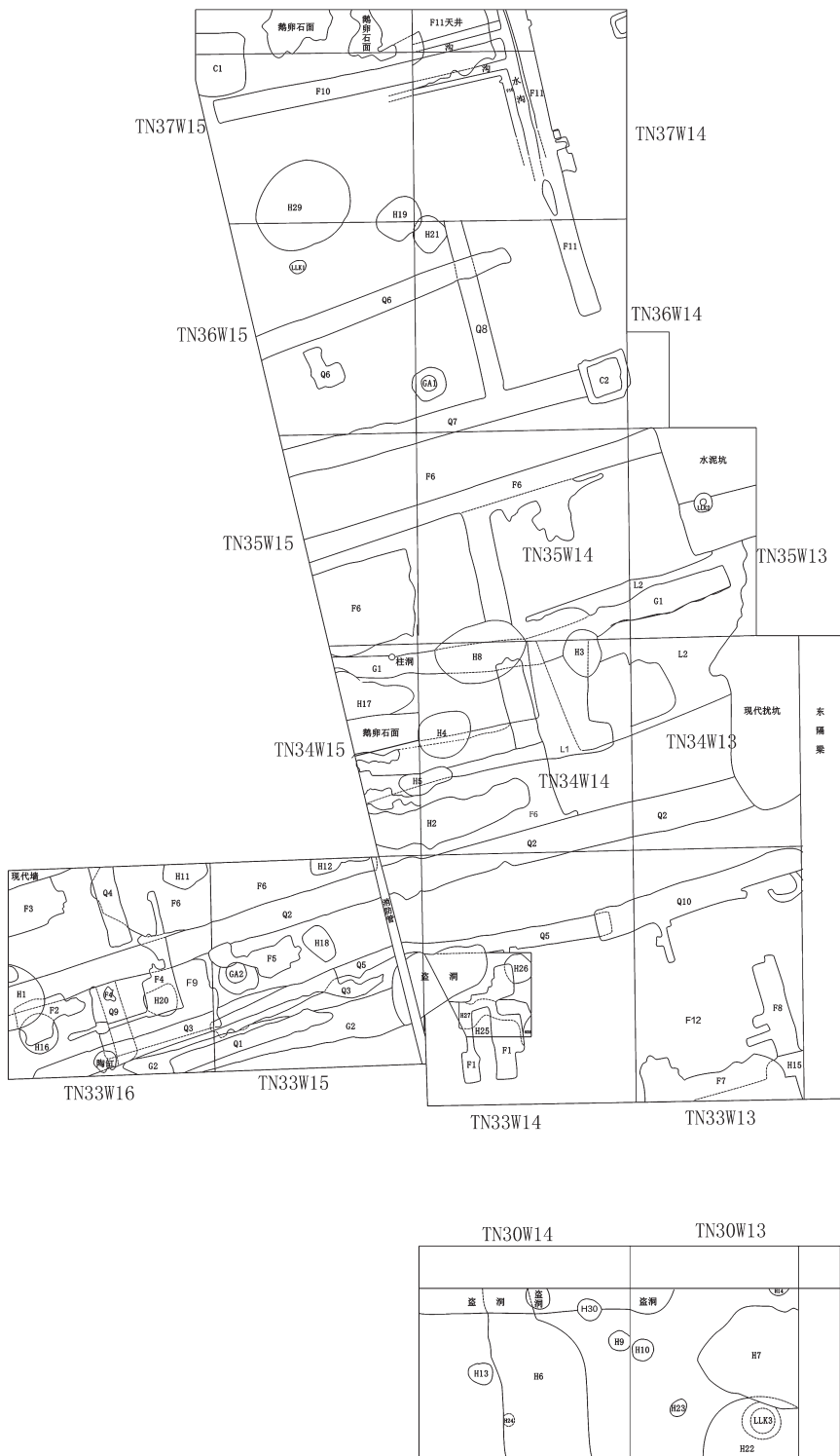
〈4〉 前揭《江西景德镇明清御窑厂遗址2014年发掘简报》，图三。

〈5〉 发掘中我们最初并未认识到F6是一个很大的庭院式的房屋，因此给一些墙单独编了号，在发掘结束后，特别是通过整理，才认识到其为一个大的建筑组合。

〈6〉 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等：《景德镇明清御窑厂2014年考古发掘报告》第三章，图8，科学出版社，待刊。

〔图四〕2014年发掘御窑厂遗址遗迹总平面图

采自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等：
《江西景德镇明清御窑厂遗址2014年发掘简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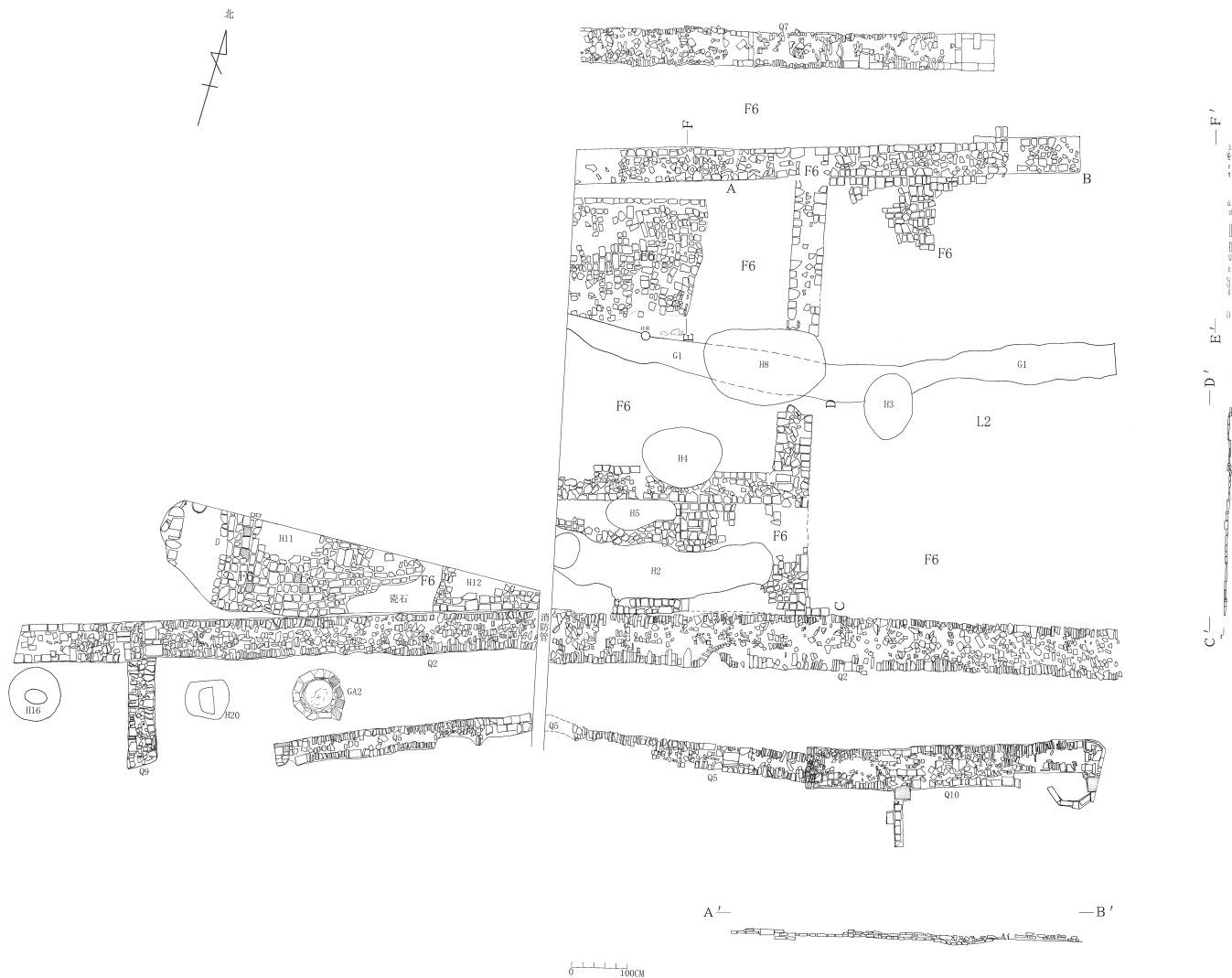
正德时期的⑩层上，使用时间可能较F6工作面和Q2(南墙)稍短，建造及使用于明正德时期；Q9位于Q2的外侧，露头于正德时期的⑩层下，其墙基座于鹅卵石路面上^{〔1〕}，其北部被Q2整齐地截断，即被Q2打破，建造时代约在明早期之后，废弃年代约在正德晚期到嘉靖时期。在F6使用期间可能还起到隔墙的作用。

结合发掘情况可了解其内部结构及地面与墙体的修筑方式。

由于F6未发现门道，由发掘情况来看，基本可以确定Q2为其南墙，L2所在位置推测为其天井。据此推断F6的方向为坐西朝东，方向80°。F6的墙无基槽痕迹，为平地起建式的房屋。北墙残长8.64米、宽0.56—0.6米。房内有一南北向墙，与北墙呈“丁”字形垂直相交，长6.6米、宽0.54—0.56米，偏南部被H8打破。根据南北向墙不超出北墙范围判断，北墙为F6的边墙。南北向墙为F6内部的隔墙，应为一个建筑的东墙，其东面即为天井。东墙内侧

〔1〕 2014年发掘区的鹅卵石路面主要发现于探方TN37W15北侧、TN34W15中部、TN33W16西南角，为这几个探方中年代最早的路面遗迹，层位在该发掘区元末明初的地层之上，未见明永乐到天顺时期的地层，而从成化至弘治时期灰坑H26、盗洞、TN37W15西北角探沟的剖面来看，该区域在明早期未见窑业生产的遗存，因此鹅卵石路面可能为明早期永乐、宣德时期南北两端规模集中生产区之间的连接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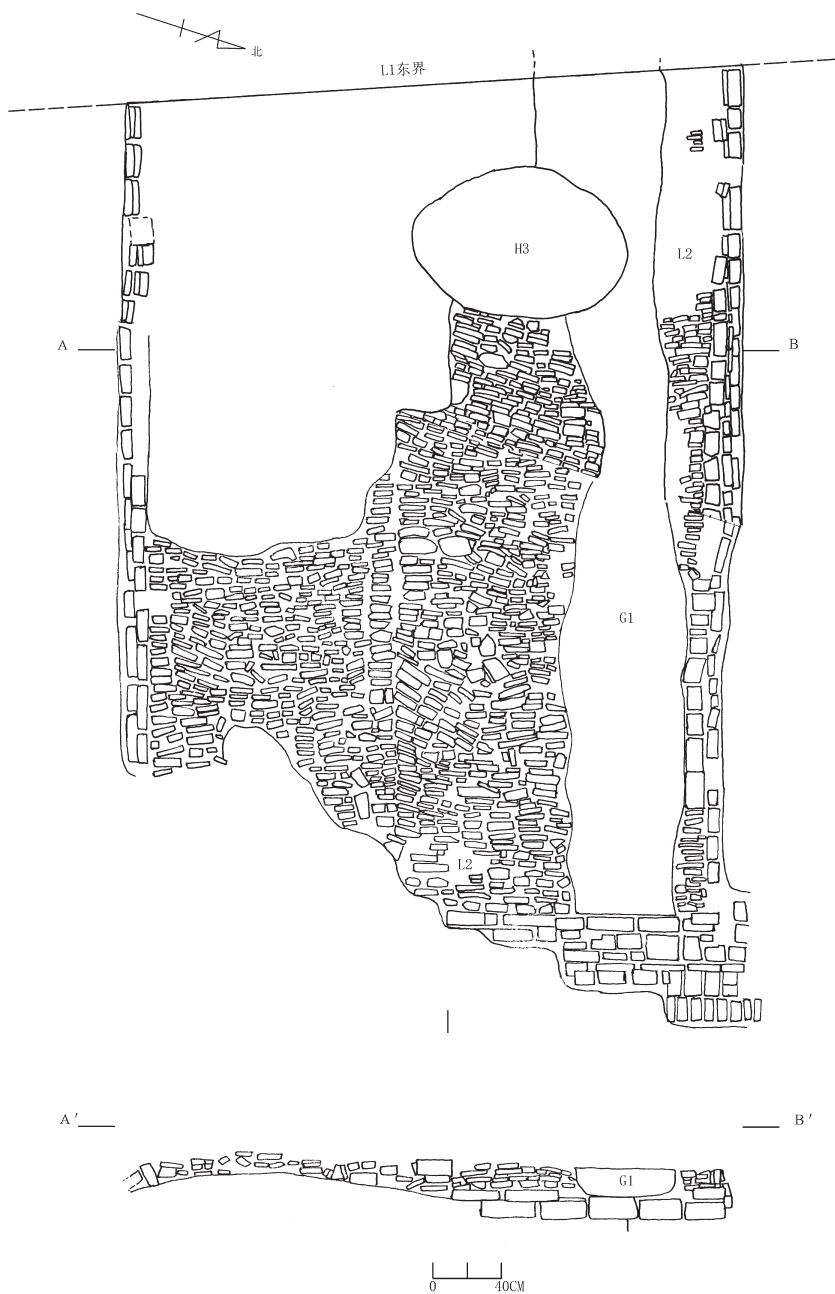
〔图五〕2014年发掘清理的作坊F6及相关遗迹平面图
 采自前揭《景德镇明清御窑厂2014年考古发掘报告》



有一道东西向墙，与房内南北向隔墙呈“丁”字形垂直相交，被万历时期灰坑H4打破，是一条与北墙基平行的房内隔墙，残长4.8米，宽0.54—0.6米，并伸出探方壁外。墙由规格不一的长方形砖、匣钵片平砌而成。每段墙均由三排砖夹匣钵片砌成，外侧和内侧砖及匣钵片砌筑规整，中间一排砌筑杂乱，应为建好内外两面墙体之后填塞形成的。在H11西侧有一南北向匣钵和石块砌筑的短墙，残长1.16米、宽0.12—0.42米，由于作为F6南外墙的Q2依然向西延伸，故推断这条短墙应为F6内部的隔墙。F6地面较平整，由一层砖平铺而成，铺地砖基本成排、成行排列，但因所用砖形状不一、尺寸各异，因此地面随砖而铺就，并不规整。所用砖以红砖为主，部分为青砖，另有两块白色瓷砖，部分砖有窑汗痕迹。表明地面和墙体一样，均由砌筑窑炉使用过的砖和窑业生产的废弃物(匣钵等)构筑而成。此外，在Q2西段北侧的砖铺地面上残存瓷石原料的痕迹。

L2位于F6东侧的天井中，长约为5.94米，宽约2.94米，为东北—西南走向，方向为41°。由南北两侧

〔图六〕2014年发掘清理的F6天井中的路L2平面图
采自前揭《景德镇明清御窑厂2014年考古发掘报告》



的路沿和中间的路面组成。路沿由整砖砌成。以红砖为主，另有少数青砖。部分砖上可见窑汗，说明也是砌建窑炉使用过的砖。路面由竖立的匣钵片按顺序平铺而成，大致能够分出行与排。路面明显看到因长期踩踏而磨平的现象。在东侧相隔0.3米左右的地方有一列修砌整齐的砖(南北走向)，其边缘往东延伸到探方壁内，推测为一个排水沟，沟底有整齐的铺砖，该排水沟与L2同时，为与L2一体的带排水沟的道路体系〔图六〕^{〔1〕}。排水沟所在的位置应该就是L2的东侧端头，由此推测，天井的丈尺为东西宽约6米，南北长约7.65米。

Q2作为F6的南部边墙，呈东北—西南走向，长17.4米、宽0.62—0.9米，最高处残高0.74米。墙平地起建，墙基使用红色黏土和碎匣钵、砖块、瓦片进行加固，墙体用长方形砖和大型匣钵碎块分层呈“人”字形砌筑，每隔一段用砖砌筑一砖柱，现存2个。砖柱的基础为平地稍微下挖后砌筑，其作用是为了加固墙体，防止“人”字形砌筑的匣钵墙倾倒。2018年上半年为配合东司岭路的建设项目，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等单位进行了随工清理，发现了明代前期的墙，推测为明御器厂的西墙，其建筑方式与Q2相同，墙体用“人”字形匣钵砌筑，分段砌筑砖砌的方形柱子〔图七〕^{〔2〕}。可见，这种方式砌筑的墙通

〔1〕 前揭《景德镇明清御窑厂2014年考古发掘报告》第三章，图19。

〔2〕 前揭《2018年珠山南部考古发掘工作概况》，以及前揭《2018年御窑厂遗址珠山麓考古与遗址保护专家论证会意见书》，照片由秦大树在现场拍摄。

常是规模比较大的外墙或院墙。

Q5与Q7可能为正德时期作坊区的两道外墙，根据Q2与Q5之间距离与F6北边墙与Q7之间的距离基本等同，且墙都是平行走向来看，推测当时每座作坊之间可能以巷道相隔，构成由巷道围绕的一座座建筑的布局，建筑间的巷道宽度约为1.4米。

以往有学者以现存的传统制瓷作坊(坯房)，包括一些清后期到民国时期的坯房为实例，对其建筑形式特点和内部布局进行过研究，认为景德镇传统制瓷作坊是由正间(成型制作)、廨间(原料仓库)和泥房(泥料陈腐)的三座单体穿斗式木架构建筑构成的庭院式组合，中间为矩形内院(天井)。

正间一般坐北朝南，廨间坐南朝北与其平行，泥房位于正间西端向南延伸的位置。四周修砌围墙，构成封闭式的三合院或四合院。该建筑空间内集中了泥料陈腐配制、器物拉坯成型、坯体晾晒定型、施釉画彩等瓷器成型工序的全流程，集多道具体工序于一体^{〔1〕}。

由上文可知，目前所见的F6是由一座坐西朝东的大建筑 and 天井，即所谓的“矩形内院”构成的封闭式庭院，其与晚清民国的“坯房”的结构略相似。但在其内部并未发现器物拉坯成型的轱辘坑，也无坯体晒干所需的晒架塘。也未见形成一个三合院或四合院的院落。由于Q2向西部延伸，并在其南部的内、外侧均存在隔墙，因此有可能是一种类似排房的建筑，大体上构成了多间房屋并排的加工场所，天井构成晾晒加工过产品的空间，四周有廊道围绕，从而形成了一个相对封闭的作坊。尽管F6未能完整地清理出来，但根据现存的部分推算，这个作坊的面积约为400平方米左右，规模较大。

在Q2与Q5之间，正德至嘉靖时期房屋遗迹F9的东墙发现了成堆堆积的矾红原料。我们对该作坊明中期典型地层及遗迹单位中发现的遗物进行了统计[表一]^{〔2〕}。由统计数据可知，尽管各地层和遗迹单位内的器物比例略有不同，但共同的特点是都有较多的半成品，所占比例均很大，其中位于Q2与Q3之间的灰坑H20的白釉彩瓷半成品比例高达56.52%，占有器物的一半以上，在Q2最西端外侧的灰坑H16的彩瓷半成品比例则仅次于白釉产品，为32.91%，地层14JYTN33W16^⑩与14JYTN33W15^⑪的半成品(彩瓷

〔图七〕2018年发掘御窑厂遗址发现的西墙遗迹(东南-西北)
笔者在发掘现场拍摄



〔1〕 熊理卿、卢瑞清：《景德镇传统制瓷作坊的研究》，《景德镇陶瓷学院学报》1985年第1期，页19—26；胡园慧：《景德镇传统制瓷作坊建筑空间与流程形态研究》，江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4年。

〔2〕 此表为我们对2014明清御窑遗址出土瓷片进行统计后编制。

半成品与白釉彩瓷半成品总和)比例也达到32.22%和19.49%;而高温釉中素面白釉瓷比例较大,这些白釉瓷器很可能是用来烧造釉上彩瓷的坯件¹⁾。且这些器物都是成品,在F6内及周围未发现未烧制的泥坯器物,因此这一区域的器物应该是窑场内的主要烧成区,为制作釉上彩瓷烧制完半成品器物、素面白瓷或淡描青花瓷器后运送到这一区域,是做进一步的彩饰加工的地方。根据出土遗物情况及成堆矾红彩料的发现,我们可以比较确定地认为,F6可能是明中期为器物进行低温彩釉装饰及釉上彩绘装饰的作坊,即《江西省大志》中记载的“色作”²⁾。

[表一] 2014年发掘御窑厂遗址明中期典型地层出土器物统计表

地层 (遗迹) 时代	地层 (遗迹)	高温釉			低温单色釉			釉下彩	釉上彩	釉上 釉下 结合彩	填彩		半成品		其他	
		白釉瓷	青白 釉瓷	红釉瓷	黄釉瓷	低温绿 釉瓷	低温蓝 釉瓷				青花瓷	白地黄 彩瓷	青花五 彩瓷	黄地绿 彩瓷		白地绿 彩瓷
成化到 弘治	H26	1.43%	5.31%		65.19%	5.99%	3.61%	2.11%	4.16%					10.22%	0.68%	<1%
正德	14JYTN33 W16 ^③	21.78%	6.34%	2.16%	11.54%	3.18%	3.42%	12.23%	0.38%		2.19%	1.58%	18.25%	13.97%	<1%	
正德	14JYTN33 W15 ^④	36.07%	5.98%	1.48%	13.01%	5.36%	3.58%	9.00%	0.68%		0.68%	1.36%	9.93%	9.56%	<1%	
正德	H16	47.09%	2.33%	4.07%	3.26%	32.91%	0.70%	4.42%	0.12%		0.35%	0.70%	32.91%	1.28%	<1%	
正德	H20	0.43%			22.17%		0.43%				7.83%	0.87%	1.30%	6.52%	56.52%	<1%
正德	GA2	35.10%	8.97%	1.28%	4.49%	1.76%	4.17%	11.38%	0.32%		0.32%	2.24%	17.47%	11.06%	<1%	

2016年2—5月,在配合御窑厂遗址南门内东侧的管理用房建设工程的抢救性发掘中,发现了一处成形作坊遗迹(F3)³⁾。作坊为一结构复杂的房屋遗迹,广泛分布于整个发掘区域,开口于明末清初地层③层下,在属于成化时期的第④层红色垫土层之上,因此该作坊时代应为成化较晚时期到明代末期,比较可能是明中期的遗迹。F3砌筑规整,带有门道,屋内摆放有陶缸,四周有围墙,围墙的建设方法与Q2完全相同,亦为夹有方形砖柱的人字形匣钵片砌筑的墙,推测也是大型的院落式布局[图八]⁴⁾,在这次发掘中清理的F1,年代为宣德时期,亦为与F3相同的成型作坊,根据对C4等遗迹的清理⁵⁾,表明这里从宣德时期开始,历空白期三朝,直到明中期,一直是大型成型作坊的所在地。F3遭到了一定程度的破坏,结构并不十分清楚,但其广泛分布于发掘区域内,由于这次随工清理的发掘面积为“近300平

① 至今景德镇的瓷器生产中高温素面白釉瓷的制作生产和在白釉瓷上加彩的、称为“画红”的生产工序分属不同的生产实体,白瓷生产作坊和画红作坊之间存在买卖关系,各自完成独立的生产过程。

② 前揭《万历江西省大志》卷七《陶书续补》“麻宇”条。

③ 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等:《2016年景德镇御窑遗址考古发掘主要收获》,《陶瓷考古通讯》总第7期,2016年,页7—11。

④ 前揭《2016年景德镇御窑遗址考古发掘主要收获》,图3。

⑤ C4为从宣德到正统时期使用的作坊中的池子,后来被当做了正统落选青花瓷器的堆放坑。

方米”，而F3的分布超出了发掘区域，因此推测其面积应超过300平方米。由于离南门现存的古井很近，因此选择该位置建造成型作坊可能是为了便于取水。

综上所述，明中期景德镇御器厂内的各作坊可能是呈院落式分布于厂内。2014年我们在御器厂的中部偏西发现了部分作坊，根据出土遗物的统计数据及发现的矾红彩料推测，此地可能是画彩作坊，即“色作”，但Q5与Q7在作为F6的南北外墙的同时，可能还分别为其他作坊的北外墙与南外墙，这些墙体

将“色作”的各作坊以1.4米宽的巷道分隔开；成型作坊离“色作”较远，位于御窑遗址的南端东部，大概是为了接近“瓷井”，便于取水。因此，明中期御窑厂遗址内各作坊的分布，可能出于实用目的而较为分散，并不像清《景德镇陶录》中绘制的那样，以大堂为中轴对称分布。

（二）烧成与窑炉

2004年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等单位在珠山南麓、御窑遗址南部西侧发掘清理了15座馒头形窑炉^①。这批窑炉均压在明代万历至清初地层之下，最下层窑炉遗迹的护窑墙外堆放有明宣德时期的窑业废弃物，由此推断这批窑炉的年代为明宣德至明万历时期，最上层的8座窑炉，南北相连，整齐地排成一列，有可能是明嘉靖至万历时期的窑炉。其中Y10、Y12、Y183座窑炉相互叠压、打破，在原地不断改建翻修，并且形制、结构相同，尺寸接近，说明宣德至万历时期的御器厂烧成区窑炉的位置基本相沿未变〔图九〕^②。2016年，为了改建2004年发掘窑炉的保护大棚，对2004年发掘区的周边地区进行了随工清理，发掘面积401平方米，在其南部地区又发现了一些遗迹，包括几座清代的窑炉，一些熟料池和一座废弃于明嘉靖朝前后的窑炉，为保护遗迹需要，未清理至窑炉底部，尚不知其始建年代，但推测可能在

〔图八〕2016年御器厂管理用房建设抢救性发掘清理的作坊F3（南-北）
采自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等：《2016年景德镇御窑遗址考古发掘主要收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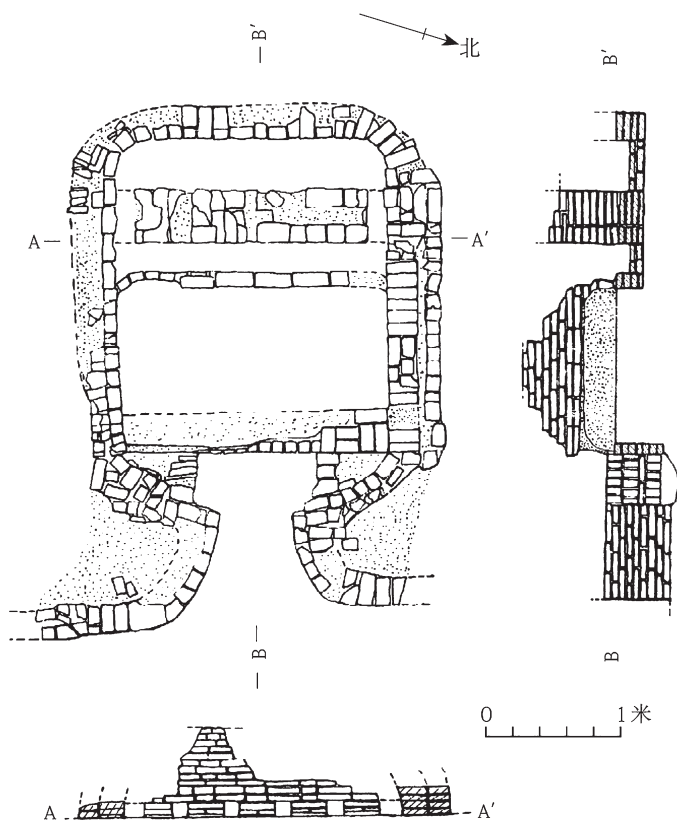
〔图九〕2004年发掘珠山南麓地点清理的宣德至万历时期馒头窑（南-北）
采自丁鹏勃：《明代御窑窑炉及烧成工艺探究》，《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5年第2期



①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江西景德镇市明代御窑遗址2004年的发掘》，《考古》2005年第7期，页35—41；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江西省景德镇明清御窑遗址发掘简报》，《文物》2007年第5期，页4—47。

② 丁鹏勃：《明代御窑窑炉及烧成工艺探究》，《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5年第2期，页79—86。

【图十】2004年发掘珠山南麓地点清理的十四号馒头形窑(04JY II Y14)平、剖面图
 采自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江西省景德镇明清御窑遗址发掘简报》



明中期使用^①。这些遗迹现象表明明中期的窑炉与瓷器的烧成也应位于这一区域。

这些窑炉窑头朝东,窑尾朝西,由窑前工作面、窑门、火膛、窑室、烟道、排烟孔、烟囱、护窑墙等组成,用长方形小砖砌成。窑门呈“八”字形向外弧撇。火膛平面呈半圆形,左右两端砌砖垛封堵。窑床平面呈横长方形,窑床与后壁交接处有一低于窑床面的砖砌烟道,与后壁下部的6个排烟孔相通,排烟孔又与后壁外的弧角横长方形烟囱相通。窑壁外有护窑墙,窑前有工作面,全长(不含窑前工作面)约4米,窑室宽2—2.2米,规模较小[图十]^②。

根据《万历江西省大志》的记载,明代的窑炉有六类,分别为“风火窑”、“色窑”、“烂煨窑”、“大龙缸窑”、“匣窑”和“青窑”^③。有学者结合文献对这些窑炉的分工进行过考证,认为“风火窑”主要烧造半成品或素胎器,“青窑”烧造高温瓷器,“色窑”烧造高温颜色釉瓷器,“烂煨窑”用于烘烤低温彩釉,“大龙缸窑”与“匣窑”顾名思义烧造龙缸及匣钵。御窑厂遗址

南部西侧发现的这些窑炉大小基本一致,窑炉使用后所保留的烧成温度痕迹有所不同,推测这里应该包括了青窑、色窑、风火窑等不同类别的窑^④。

在2014年的发掘中,我们在Q5南侧、盗洞周围区域发现了疑似红烧土的遗迹,由于被盗洞严重破坏,保存的部分十分有限。《江西省大志》卷七《陶书续补》“颜色”条记“五彩”曰:“用烧过纯白瓷器,缟彩,过炉火(疑为“火炉”)烧成。”^⑤根据[表一]的统计数据,发现该区域大量遗物均为半成品及素面白瓷,并推测白釉瓷可能是烧制低温釉上彩瓷的半成品。与初次进行高温烧造的窑炉相比,釉上彩瓷的烧造仅需800℃左右的较低窑温,所需要的空间也较小,因此进行施彩后烤花的窑炉很可能就位于彩瓷

① 前揭《景德镇近年来御窑遗址考古发掘与出土器物修复工作情况汇报》;另见《2016年御窑遗址南麓窑炉保护房考古发掘专家论证会意见书》,内部资料,2016年11月10日。关于未清理的明中期窑炉的情况承翁彦俊、朱家生先生惠示资料。

② 前揭《江西省景德镇明清御窑遗址发掘简报》,图七。

③ 前揭《万历江西省大志》卷七《陶书续补》“解宇”条。

④ 前揭《明代御窑窑炉及烧成工艺探究》。

⑤ 前揭《万历江西省大志》卷七《陶书续补》“颜色”条,页861。

作坊附近。

如上所述，明中期烧造高温瓷器、高温颜色釉瓷器、半成品或素胎器的窑炉位于御窑厂遗址南部西侧，该区域自明宣德至万历时期一直作为瓷器烧造区存在；而进行釉上彩等瓷器烧造的低温烤花窑，即文献记载的“火炉”或“烂煨窑”，可能靠近彩瓷作坊设置。

（三）存储、拣选与废弃

目前考古发现的明中期御器厂的器物及废弃物堆积基本多发现于珠山附近¹。1973年4月，景德镇法院在珠山东麓挖地盖房时发现了成化御窑堆积²，1983至1985年，江西省文物工作队和景德镇市陶瓷历史博物馆第一次在御窑厂遗址的龙珠阁东侧地点进行了正式的考古发掘，得出龙珠阁始建于清晚期，在民国初期有所扩建的结论，其下的珠山并非自然形成，而是由窑业废弃物与御窑落选品堆积而成，出土瓷片的年代从元末明初一直延续到近代，元代至明中期的废弃物堆积扰乱较少³。1987年至1988年，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在龙珠阁复建过程中对珠山东麓进行了随工清理，平整土地约500平方米，挖土深达9至11米，根据断面可将地层分为10层，其中在第④层正德御窑堆积层发现官款残片和大量的窑具；在第⑤层弘治白尾沙层⁴发现弘治官款残片；在第⑥层成化路土发现成化御窑残片；在第⑦层成化白尾沙层发现少量成化款御窑瓷片；在第⑧层成化窑业堆积层发现一些御窑瓷片，这些发现的明中期御窑器物许多都能拼对成完整器，但或变形、或釉彩有缺陷、或纹饰不符合规制，在此被打碎后掩埋，从遗物堆积的状态来看，当时是直接倾倒于由早期窑业废弃物堆积堆成的小山上〔图十一〕⁵。2002至2004年，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等单位对珠山北麓进行了考古发掘，成化至正德的落选瓷器呈片状堆积于宣德遗存之上⁶。2014年7月至12月，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对龙珠阁北麓进行了抢救性发掘，再一次发现成化至正德时期的落选瓷器，也是呈片状堆积于空白期遗物层之上⁷。根据历年在珠山及周边地区

〈1〉 珠山并非明代就有，而是由自明早期开始的窑业废弃物堆积而成，这里用珠山是为方便确定明中期窑业废弃物堆积在今御窑遗址的位置。珠山如何成山可参考王光尧：《对景德镇御窑旧址考古遗存之审视》，《紫禁城》2015年第12期，页34—43。

〈2〉 刘新园：《景德镇出土明成化官窑遗迹与遗物之研究》，载徐氏艺术馆：《成窑遗珍》页18—46，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香港：徐氏艺术馆联合出版，1993年；李辉柄：《略谈中国瓷器考古的主要收获》，《故宫博物院院刊》1989年第4期，页37—43。

〈3〉 江西省文物工作队等：《景德镇龙珠阁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9年第4期，页473—4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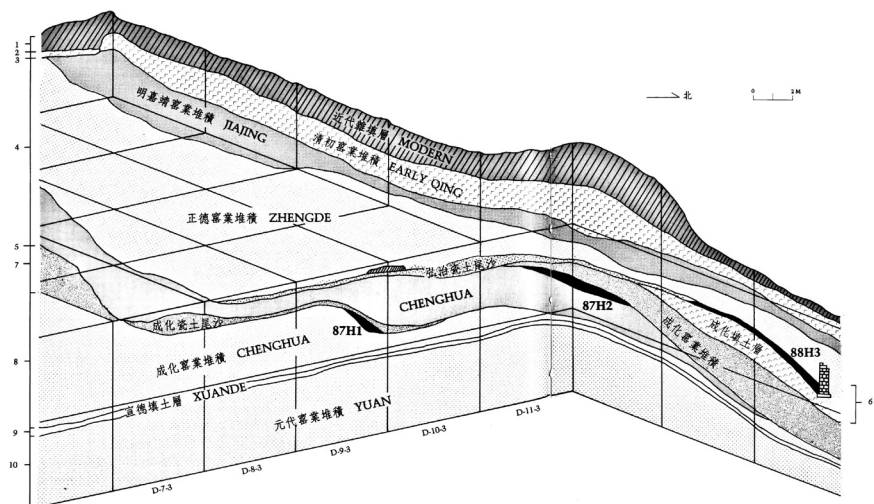
〈4〉 精淘瓷泥时剩下的沙渣。前揭《成窑遗珍》页19。

〈5〉 刘新园：《景德镇早期墓葬中发现的瓷器与珠山出土的元、明官窑遗物》，大阪市立东洋陶瓷美术馆编：《皇帝の瓷器》页164—168，大阪市美术振兴协会，1995年。前揭《成窑遗珍》图4。

〈6〉 前揭《江西省景德镇明清御窑遗址发掘简报》。权奎山：《江西景德镇明清御器（窑）厂落选御用瓷器处理的考察》，《文物》2005年第5期，页54—63。

〈7〉 邬书荣、李军强、唐雪梅：《景德镇御窑遗址珠山北麓的考古新发现》，《紫禁城》2017年第5期，页88—97。

【图十一】1987-1988年发掘珠山遗址地层堆积示意图
采自徐氏艺术馆：《成窑遗珍》



开展的考古工作来看，该区域在明中期一直是落选品与窑业废弃物的混合堆积区¹³，由于早期的窑业堆积已经在此形成小山包，故明中期的落选品基本在此打碎，与窑业废弃物一起倾倒在小山之上，呈片状堆积分布¹²。

此外，1988年11月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御窑厂遗址西侧的东司岭巷道路东侧，即御器厂的西墙一带发现了3层堆积，其中第①层褐黄色窑渣层中发现了带成化

御窑款的瓷片，根据款识特征推测为成化早中期遗存；第②层为正统至天顺时期遗存，基本无款识；第③层为宣德时期遗存¹³。特别重要的是，此次发掘中发现了集中掩埋的大批青花云龙纹大缸等残片堆积，刘新园考证遗物年代为正统时期¹⁴，这些大缸是奉敕制造，但均不合格，被集中掩埋在这里，具有明显的次品集中掩埋的性质。2018年4、5月间随工清理的西墙部分，在墙的内侧清理了从元代到明代嘉靖、万历时期的地层，其中的第③至第⑦层为成化至正德时期的堆积，包括出土较多正德青花瓷器的③层和较多成化御窑瓷片的第⑦层，但这些地层都同出有数量不等的窑具，其中的第⑥层中出土了大量的匣钵、垫饼等窑具，再次发现大批呈堆状分布的单纯的正统时期龙缸碎片(在第⑧层中)，具有专门集中掩埋的性质，可见其正好埋藏于西墙内侧的墙根下[见图七]¹⁵。西墙内侧出土的空白期遗物的埋藏形式与2014年珠山北麓发掘出土的大量的空白期遗物的埋藏形式还有所不同，2014年发掘出土的空白期遗物散见于地层当中，并且与窑具同出¹⁶，似乎代表了集中处理落选的次品和窑业废弃物抛弃两种性质。

〈1〉 落选品和窑业废弃物有所不同，窑业废弃物包含瓷器废品、废窑具、窑渣、尾沙等；落选品应该全部是成品，进入了存储阶段，是在选取了合格的产品以后从仓库里挑选出来的次品，这些次品在以商品生产为目的的窑场中是可以出售的，由于景德镇御窑特殊的管理体制，为防止这些次品流入民间继续使用，影响御窑产品的神圣性，因此在明代前期将落选品集中打碎掩埋。

〈2〉 前揭《江西景德镇明清御器(窑)厂落选御用瓷器处理的考察》。

〈3〉 前揭《景德镇早期墓葬中发现的瓷器与珠山出土的元、明官窑遗物》。

〈4〉 刘新园：《景德镇瓷窑遗址的调查与中国陶瓷史上的几个相关问题》，载香港大学冯平山博物馆：《景德镇出土陶瓷》页8—29，香港大学冯平山博物馆，1992年。

〈5〉 前揭《2018年珠山南部考古发掘工作概况》。其中第⑧层发现的多组成堆分布的单纯的正统时期的大龙缸瓷片，发掘中并未将其单独编号为灰坑和瓷片堆。

〈6〉 前揭《景德镇御窑遗址珠山北麓的考古新发现》；另见江建新：《景德镇出土明正统、景泰、天顺瓷器及相关问题》，载王冠宇、江建新主编《填空补白II：考古新发现明正统、景泰、天顺御窑瓷器》页8—39，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2019年。

明宣德时期落选瓷器的分布范围很广，2002年对珠山北麓地点的发掘，及2016年2—5月配合御窑厂管理用房建设在御窑厂东南角的发掘，都发现了小堆状的单纯瓷片堆积¹³，并有专门打碎的痕迹〔图十二〕。而历年来多次抢救性发掘，在沿御窑厂遗址的院墙附近均发现有宣德时期的御窑遗物分布，但地层中御窑瓷片多与窑具共出，如2018年发现御器厂西墙的发掘中清理的⑨a、⑨b层就是宣德时期的地层，御窑瓷片与窑具共出，第⑩层则为永乐时期的地层，同出的还有煤渣，与2002年在珠山北麓发现的9个小瓷片坑，以及2016年在御窑厂遗址东南管理用房建设抢救性发掘清理的宣德时期K1的处理方式明显不同〔见图十二〕¹²，这或许代表了落选品和窑业废弃物两种不同性质的堆积¹³。空白期的遗物则主要发现在珠山北麓¹⁴和御器厂西墙以及东南角的作坊区等几个地点。成化早中期可能同宣德和空白期时期一样，仍使用沿墙根挖坑掩埋打碎的落选品和窑业废弃物的方式。

〔图十二〕2016年御窑厂管理用房建设抢救性发掘清理的宣德时期瓷片坑（K1）
笔者在发掘现场拍摄



2014年我们在御窑厂遗址中部西侧、龙珠阁以南的区域不仅发现了以F6为主体的作坊建筑，在Q5南侧靠墙根区域发现了成化至弘治时期的灰坑H26，在Q2与Q5之间的巷道内还发现有正德时期的灰坑H16、H20以及缸GA2，这些遗迹中集中掩埋有大量正德御窑器物，大多为半成品，见〔表一〕。这些灰坑及缸内的器物有的外底有打击点，但基本可以复原〔图十三〕，说明是有意打碎的；一些彩瓷半成品的盘甚至较为完整并未打碎，呈整摞状填埋在灰坑中〔图十四〕。这些器物被掩埋的原因大多也是因为器形、釉彩、纹饰、款识有瑕疵，可能是在进行低温彩釉装饰及釉上彩绘装饰的过程中，发现这些器物不符合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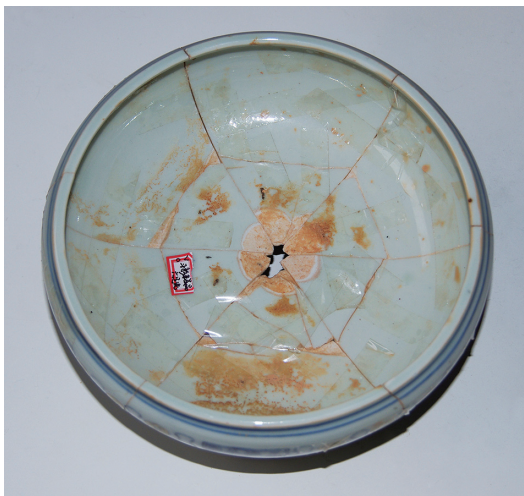
〈1〉 前揭《江西省景德镇明清御窑遗址发掘简报》；前揭《2016年景德镇御窑遗址考古发掘主要收获》；前揭《景德镇近年来御窑遗址考古发掘与出土器物修复工作情况汇报》。

〈2〉 前揭《2016年景德镇御窑遗址考古发掘主要收获》，图4。图片由秦大树在现场拍摄。据报告，2016年在御窑厂东南部的发掘清理的F1为选的时期的大型作坊，墙的砌筑方法与御器场西墙和2014年发掘的F6相同，因此，F1与前述的本次发掘的F3性质相同，是大型的成型作坊。则K1是在F1使用过程中形成的专门处理落选器物的瓷片坑。

〈3〉 落选品和窑业废弃物有所不同，窑业废弃物包含瓷器废品、废窑具、窑渣、尾沙等；落选品应该全部是成品，进入了存储阶段，是在选取了合格的产品以后从仓库里拣选出来的次品，这些次品在商品生产的窑场中是可以出售的，由于景德镇御窑厂特殊的管理体制，为防止这些次品流入民间继续使用，影响了官窑产品的神圣性，因此在明代前期将落选品集中打碎掩埋。

〈4〉 2014年，在龙珠阁北麓保护房改扩建区进行抢救性发掘，发掘面积约500平方米，出土宣德、空白期、成化、弘治、正德、同治、光绪等各时期的御窑瓷片。此外，在1993、1995年也曾曾在西墙一带发现过空白期的瓷片堆积。前揭《景德镇出土明正统、景泰、天顺瓷器及相关问题》。

【图十三】2014年发掘御窑厂遗址清理灰坑H16出土的内底有打击点的五彩洗(TN33W16H16:1) 笔者拍摄



【图十四】2014年发掘御窑厂遗址清理的灰坑H20所填埋的半成品 笔者在发掘现场拍摄



求；也有些是烧制成功后发现有缺陷，因此在灰坑中集中掩埋。2014年的发掘区域距离珠山十分近，但当时并未运往珠山打碎倾倒，而且珠山所发现的明中期落选中很少有半成品，基本均为成品，由此可知彩瓷作坊里半成品及有瑕疵成品并不运往珠山，而是就地拣选，并在作坊外墙的巷道中挖坑填埋。

以上我们讨论了明中期落选产品与窑业废弃物的三种处理方式：一种是成化至正德时期，有瑕疵的成品在珠山打碎，与窑业废弃物一起倾倒，呈片状分布；第二种是成化到正德时期，继承了早期的永乐至天顺时期的方式，在御器厂院墙的墙根部挖坑进行打碎掩埋，这种方式一直延续到嘉靖、万历时期；第三种，成化至正德时期，有瑕疵的彩绘半成品及彩瓷成品，在“色作”作坊外墙的巷道中挖坑填埋。考古工作者同时发现了御窑厂东南角成形作坊区中有成堆掩埋的宣德、正统时期的遗物〔见图十二〕，而且这些瓷片堆都是非常单纯的次品堆积，不包含窑具，这是在成型和加彩过程中随时处理不合格产品的方式。这三种处理方式针对的是瓷器生产过程中不同生产阶段形成的废品和次品，我们可以看到，在不同的生产阶段，御器厂对所产生的废品和瓷片均采取了非常认真的处理方式，即将完整器物(仍有使用价值)打碎，相对集中地进行掩埋；而对于在生产过程中完成了一个流程，准备移交下一步工序的成品，经拣选不合格的，或已经全部完成，进入存储阶段而最后落选的器物，则采用了非常严格的小坑掩埋，而且可见二次打碎的痕迹^①。目前见到的这种由纯粹瓷器制品构成掩埋坑的地点有数个。包括2002年在珠山北麓发掘时在早期葫芦窑附近清理的11个永乐、宣德时期的小坑，在西墙根发现的正统时期的坑(亦在烧成区近旁)，2014年在中部西侧画红作坊区发现的明中期彩瓷半成品坑，以及在御窑厂东南角成型作

坊发现的宣德时期和正统时期的瓷片坑。2014年发掘清理的H16、H20、H26和GA2中出土的器物亦可见击打痕迹，是有意打碎掩埋的。以上现象说明，在不同的工序中出现了残次品，都会随时采用非常认真的态度将其处理掉。

① 关于二次打碎，承刘新园先生见告，即在宣德时期集中掩埋的器物上，可见先由用作点数的官用铁杵捅破器物，使其失去使用价值，再由工匠将其细细打碎掩埋的迹象。说明对选余制品的打碎是有组织、有制度开展的。

（四）神祠与祭祀

迄今为止，在御窑遗址内并未发现明中期神祠等礼仪祭祀性质的遗迹，但在御窑遗址东墙外东北部，即今御窑博物馆新馆区，早年曾在该区域内发现有师主庙遗构，现已拆除¹⁾。明嘉靖詹珊所撰《师主庙记》记载：“洪熙年间，少监张善始祀佑陶之神，建庙厂内……曰师主者……成化间太监邓原，贤而知书，谓镇民多陶，悉资神佑，乃徙庙于厂东门外之通衢东北百武(步)许，以便祈祀，即今所也。”²⁾可知师主庙最早于明洪熙年间建在御器厂内，成化时期迁至厂外，位于其东北部，有道路相隔。根据《康熙浮梁县志》所录《景德镇图》与《景德镇陶录》所录《御窑厂图》，可见二图中师主庙的位置基本没变，推测该庙从明中期开始可能就位于此处，一直沿用至清代。而明早期的师主庙遗址至今尚未发现。

〔图十五〕明中期御器场各功能区布局复原图



三 明中期御器厂制瓷作坊的布局讨论

通过对御窑厂遗址历年考古发掘所清理遗迹的分析，可知明中期御器厂制瓷作坊内有低温彩釉装饰及釉上彩绘装饰的作坊(即“色作”)，有器物拉坯成型的作坊，有器物烧造的窑炉，有器物拣选与废弃的场所，以及祭祀供奉的师主庙的分布特点及大概位置，我们将其标示于现御窑厂遗址卫星地图上〔图十五〕。综合文献及考古成果，对其布局特点归纳如下。

明中期御器厂各功能区及不同的作坊，出于方便实用的目的，分布较为分散，并不似清代的平面图所示，以位于御窑厂中部的大堂为中心，对称集中分布在其两侧³⁾。其中不同功能的作坊，如彩瓷作坊及成型作坊以单个庭院式建筑为单位分别分布于御器厂中部偏西和南部偏东；以窑炉为主体的烧成区则分布于御器厂南部偏西；窑业废弃物堆积区及落选品掩埋区主要在今珠山及其周围的各类作坊的内部或近旁，或御器厂院墙内侧的墙根附近，十分接近烧成区。

进行拉坯成型的作坊距彩瓷装饰作坊较远，但距离窑炉较近。烧造素面白瓷、青花等高温瓷器，高

〈1〉 李军强、韦有明、江小民：《2016年江西景德镇御窑博物馆(新馆)发掘的主要收获》，《陶瓷考古通讯》总第7期，2016年，页11-22。

〈2〉 (清)程廷济总修，凌汝绅编纂：《乾隆浮梁县志》卷四《典礼》“群祀”条，乾隆四十八年(1783)刻本，首都图书馆藏油印本。

〈3〉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古代地图的绘制都是示意性的，并不代表其实际的位置。对御窑厂的复原需要将现在的实测图与志书上的图对照。由于迄今并未发现“大堂”遗迹，所以无法判定其位置。仅从目前发掘揭露的遗迹看，在御窑厂遗址的南门两侧都发现了作坊遗址，东侧是成型作坊，西侧是烧成区，而我们2014年在御窑厂遗址中部西侧的发掘也证明这里可能是“色作”。如果“大堂”位于中线上，则瓷器生产过程的各种作坊目前看都分布在明御器厂的东西两边，围墙的内侧不远，从南到北连续分布。这似可成为下一步关于御器厂整体布局讨论的一个启示。

温颜色釉瓷、素胎器等以及各类彩釉瓷和彩绘瓷器半成品的窑炉，距离彩瓷作坊也比较近。彩瓷作坊附近，可能有进行低温彩釉和釉上彩绘等瓷器烧造过程中承担“烤花”工序的“火炉”。因此，尽管明中期的各生产功能区自成一体，分布得并不集中，但布局合理，作业环境通畅。

从明清文献中可见，御窑厂作为功能完备的综合性建筑，并不单纯只进行瓷器生产。由于目前的考古发掘成果有限，且民国以后的破坏比较严重，对于御窑其他功能区，如具有管理功能、礼仪功能、生活居住功能、储存功能的场所，尚无法确定其位置及在御窑厂遗址内的布局，也可能是以往的随工清理性发掘都面积较小，或对各类建筑遗迹关注甚少，才造成了今天这种局面。另外，古代文献中图像资料记录的御窑厂布局与明中期考古发掘所见的布局并不相同，这有可能是因为古代地图的绘制以示意为主，也可能是御器厂的布局在明晚期发生过变化。这种变化也许与万历后期御器厂停烧，相关建筑遭到破坏，清初重建时进行了重新布局有关。2014年发掘区域的位置应是在文献两图所标示的作坊区范围内，而当时的发掘也清理出了清初的彩瓷作坊，似可说明这个问题。

综上所述，作为跨越了五百年生产历程的瓷器制作与管理机构，明清御窑厂内部不同时期的生产面貌在不断发生着变化，对不同时期的生产面貌进行具体研究，可以更细致和动态地观察明清御窑厂的布局。本文结合文献与御窑厂遗址历年考古发现，对明中期御器厂制瓷作坊的布局进行了初步探讨，只能说是御窑厂遗址的功能和布局进行的探索性研究。以往的发现和研究都是御窑厂遗址局部区域的发现情况，而且以往的随工清理几乎没有报告遗迹的清理情况，因此很难全面讨论御窑厂遗址的布局问题。我们试图将发现的遗迹与遗物等考古证据串联起来，希望从探讨一个时段的御窑厂布局出发，对生产流程及功能区进行最大程度的复原。这对于了解御窑生产的工艺流程和技术变化会起到推进作用，也将对有计划地开展主动性的考古发掘有所助益。因此，对御窑厂遗址的考古学研究，如能从简单的针对出土物的探讨上升到对整个遗址的功能分区和布局的研究，将大大拓展研究的深度。

[作者单位：钟燕娣、秦大树，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

李慧，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

(责任编辑：项坤鹏)